

##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的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前），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

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3、其它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审议程序

(一) 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许文怀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文怀、张青、蔡钢、陈明回避表决。

## 三、生效与解释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方案生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